

普洱学院第二届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任务（试行）

本届教学指导委员会在《普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要求基础上，在届内应完成的工作任务：完成本科教学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和完善工作、配合二级学院完成 2017 年教育部本科院校合格考核任务，使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高，教风学风考风明显好转。教学指导委员会具体工作如下：

一、教学督导

按照教务处提供的听课计划，对以下课堂教学各个环节的工作情况及效果进行有目标的检查与评价。

（一）课堂教学质量检查

委员对全校老师进行听课抽查，主要检查对象如下：

1. 新入职及新开课程教师；
2. 学生反映教学效果好的教师；
3. 学生反映教学效果差的教师；
4. 优秀课程建设的相关教师；
5. 拟申请晋升教师系列职称的教师。

通过听课、座谈、个别交流，对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方法和教学研究等指导和建议。

（二）选修或实验（实训）教学质量检查

选修课教学质量检查环节及标准按课堂教学执行。

实验（实训）教学课程现场检查实验教学情况，检查内容包括：实验内容、实验教材（或指导书）、实验准备、教师辅导、每组实验人数、学生操作和实验报告等。

（三）毕业设计（论文）检查

委员参加本专业毕业设计中期检查和毕业答辩检查，每年对毕业论文进行一次抽样评阅，考察评价毕业论文的论文质量和档案管理。

（四）考试检查

参加期末考试的考场巡视，检查考务管理和考风情况，并对试卷进行抽查。

（五）对教学环境和教学条件进行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教学评优

(一) 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对二级学院推荐的各项教学奖励进行评议；

(二) 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每学年组织学科所属的二级学院，进行一次公开课评优活动。

三、教学管理

教学指导委员参与学校教学工作中的有关活动和教学过程的常规检查，在教务处统一安排下，每学期深入二级学院进行教学专项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教学的组织安排、教学管理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教研活动及各具体教学环节的督查、教师教学准备情况、学生课堂状态等，对各二级学院的教学管理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

四、专业指导

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年召开各级会议对年度专业申报进行评议和推选，讨论和审议新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专业教学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五、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工作经费

(一) 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经费按不同种类列入学校年度预算，按实际工作量发放：

1. 课堂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对各类课堂教学质量的检查，按实际工作量发放课时津贴；

2. 教学评优、专业评审、人才培养方案审定等各类评审工作，按《普洱学院进一步规范评审费发放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其他工作任务按相关文件或会议决定执行。

(二) 委员按任务要求完成工作，相应的任务表格、听课记录、会议签到、情况报告等作为各类津贴、评审费用的发放的依据，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不予发放。

本工作任务颁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普洱学院教务处。